

第八章、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月子服务中心育婴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月子服务中心育婴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64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5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